

2026 年新集镇秦巴汉麓艾草产业基地发展

项目

合 同 书

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vivo S30

2026.07.28 15:27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新集镇秦巴汉麓艾草产业基地发展项目

工程地点：南郑区新集镇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新建1#大棚（24米*6米）69栋，2#大棚（18米*6米）6栋，3#大棚（15米*6米）1栋，大棚面积10674m²，铁艺围栏1006.8m，挖土方15000m³，排水土沟1000m，沟渠治理500m，配套给水管网、电气线路、监控及线路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工期：9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年7月28日 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6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陆拾捌万捌仟壹佰贰拾陆元整
（人民币），（小写）¥：688126.00元。

六、工程保险：承包方需按照规定在保险公司购买工程保险。

七、工程款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时间和比例：发包方在与承包方合同签订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资金（即合同总价款 $\times$ 30%），作为工程预付款；承包方在施工至工程量的50%以上时，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资金（即合同总价款 $\times$ 50%）；项目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价款的3%（即合同总价款 $\times$ 3%）作为质保金，承包方向发包方缴纳质保金后，发包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承包方支付剩余20%（即合同总价款 $\times$ 20%）的工程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八、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熊建刚 执业证书编号：陕261161797042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图纸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容，严格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十一、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违约、索赔

1、本合同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方可停止施工，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约定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十三、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1、在工程开工前，发包方应做好村民的一切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队具备开工条件。

2、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占用周围的土地、树木、青苗等，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未经发包方协调解决而占用村民土地、树木、青

苗等产生的赔偿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3、在施工过程中承包方要与镇村做好沟通对接。

十四、竣工验收与结算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十五、工程质量保证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若一年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方无条件进行维修，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2、工程质保期满一年后，且无质量问题，发包方将承包方缴纳的 3% 质保金退还给承包方。

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发包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发包方：_____（公章）

承包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梁山

镇南寨社五组 252 号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 年新集镇秦巴汉麓艾草产业基地发展项目（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
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人民政府（发
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
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
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
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
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
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条款。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
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
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
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公章) (盖章)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公章) (盖章)

2026 年 7 月 28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新集镇秦巴汉麓艾草产业基地发展项目的项目法人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陕西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2026 年新集镇秦巴汉麓艾草产业基地发展项目施工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6年新集镇秦巴汉麓艾草产业基地发展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王宝成 (盖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高永建 (盖章)

2026 年 7 月 23 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